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罗彩虹
	职称: 经济师
	工作单位: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会计核算中心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政务服务中心办公场所租赁项目
	项目预算金额: 人民币壹仟壹佰壹拾万元, 三年期限
	供应商名称: 广西环江工投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1. 县政务服务中心办公场所是服务全县企业和群众业务办理的场所, 较好发挥政府职能, 提升政府形象, 现有的政务中心办公场所面积严重不足, 布局也不合理, 企业和群众存在“进多门、跑多次”等现象。经多方考察, 我县仅有处即广西环江工投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从客观上符合服务中心办公场所需求。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该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法律依据: 《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规定, 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管理的通知》(桂财规〔2024〕4号) 文中关于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适用情形: (一) 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 即因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 或服务项目的要求具有特殊要求等, 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规定。 综上所述, 本人同意该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 拟定供应商为广西环江工投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签字	罗彩虹 日期: 2024年12月08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